

法律援助惠民生 群众维权更便利

今年以来我县指派办理援助案件203件

“多亏了法律援助，帮我们讨回了公道。”5月17日，提起县法律援助中心，石桥镇肖楼村村民郑国军连声称赞。

2017年秋季，郑国军、肖长贵等17户村民因使用南京某肥业公司生产的复合肥造成80多亩麦苗大面积死亡，县农业农村局检测结果为该公司生产的复合肥钾元素超标。经双方协商，郑国军、肖长贵等17户村民拿到了赔偿金。2018年，郑国军、肖长贵等村民发现，自己种的玉米在出苗几天后又出现大面积死亡。当郑国军、肖长贵等17户村民再次与南京某肥业公司协商赔偿时，该公司以之前已经赔偿过为由，拒绝再次赔偿。在索赔无果的情况下，2018年9月5日，这17户村民走进了县法律援助中心。

在认定符合援助条件后，援助中心迅速派人调查取证，在法庭上为其据理力争，2019年10月14日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南京某肥业公司赔偿郑国军、肖长贵等人损失

共计24万余元。今年1月7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，并于4月13日转入执行阶段。经过法院执行，最终为村民讨回了公道。

“为更好地服务农民工、下岗职工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法律需求，县法律援助中心选调了一批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。”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刘凤梅介绍说，该中心建立了法律援助回访、评估、督办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等制度，完善了一次性告知、首接负责、服务承诺等法律援助规章制度，确保受援群众得到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今年以来，县法律援助中心共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3件，为当事人免去各类费用30余万元，避免、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。今年初，该中心被司法部授予“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，成为全市唯一获得国家级先进称号的法律援助机构。（巫鹏 王世超）

县人民法院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开庭审理一起涉恶案件

5月22日，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声，被告人王某江、梁某超涉恶犯罪集团一案庭审正式开始，这次庭审与以往不同的是，其中一名被告人未被提押到庭审现场，而是身在看守所接受审判。这是该院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开庭审理案件的一个画面。

庭审过程中，审判长告知了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、依法询问了被告人，告知了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，公诉人向法庭提出相关证据。并逐项举证、质证、充分

听取了被告人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整个庭审过程有序进行，本案将择期宣判。

利用远程视频系统进行开庭，助推了特殊时期的刑事审判工作。远程庭审的适用，既保障了被告人的人身安全，又节省了司法资源，为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注入“智慧”力量。在因时制宜谋划好疫情防控背景下，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加速，做到决心不变，目标不变，坚决打赢这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（赵熙）

为深入开展“平安守护”专项行动，提升多警种联合反恐防暴能力及应急处突水平，近日，县公安局组织特巡警大队联合巡防大队、平西高铁派出所、平顶山高铁站等单位在平顶山高铁站广场开展反恐防暴联合演练。

本次演练以高铁站广场暴恐袭击事件为背景，在演练模拟情景中，两名歹徒手持砍刀高喊口号，无故砍杀周围无辜群众，高铁站广场群众见状报警。驻守在高铁路站的巡防大队巡逻力量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值班处突小组携带武器、警械迅速前往事发发现场，并通知特巡警大队、平西高铁派出所联勤处突小组进行支援。到达现场后，特警、巡防大队平西高铁派出所联勤处突警力各司其责，开展现场封控、救助伤员、引导疏散、制止犯罪等，同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情况。行动中，两组队员面对暴恐分子挥舞的砍刀、棍棒沉着冷静、行动敏捷、配合默契，使用盾牌、警棍、钢叉等将两名歹徒制服并牢牢控制。在报告指挥中心后将嫌疑人押离现场。

通过演练，有效提高了特巡警大队、巡防大队处突分队和平西高铁站派出所联勤、联动的实战技能，增强了特警队员、平西高铁站派出所民警在暴力事件发生后的快速反应意识，提高了反恐防暴应急处置能力水平，充分展现了宝丰公安维护社会稳定的强大战斗力，达到了预期演练效果。

（平安宝丰）

多警种联合在高铁站开展反恐实战演练

法律顾问进乡村 法律服务“零距离”

为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服务基层的作用，提升司法执法满意度，近日，县司法局法律顾问深入所包村进行法治宣传活动。

法律顾问韩水利利用自身的办案经验和法律知识，向群众详细讲解了法律援助的办案范围、受理条件、法律援助的运行情况等，并结合实际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民间医疗纠纷、正当防卫的法律界定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极大的丰富了群众的法律知识，提高了群众维权法律意识。

县司法局推行的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使群众足不出村即可享受到“家门口”的法律服务，积极引导了群众利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矛盾纠纷，为建设“平安宝丰”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（郭跃峰）

县检察院：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宣传活动

为提升全县民众安全防护意识，进一步促使电动车、摩托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，汽车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，达到降低交通事故伤亡率的目标，5月25日，县检察院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在山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宣传活动。

当天，志愿者共发放倡议书60余份。据了解，县检察院还将通过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岗持续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宣传活动，营造自觉佩戴安全头盔、规范使用安全带的良好氛围，助力宝丰文明城市创建。（申率可 张浩）



关于佩戴头盔，公安部最新发文！

5月20日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文，文中明确，6月1日起，“一盔一带”执法处罚的范围限定为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、驾乘汽车不使用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。对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，继续开展宣传引导工作。

同时，对于部分企业和平台销售的安全头盔价格暴涨问题，公安部高度重视。

严查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、摩托车不戴头盔

记者从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，河南各级交警部门将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通过宣传倡导、管理劝导等工作，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头盔行为，以纠正、教育为主，不处罚。

“驾乘汽车、骑乘摩托车系安全带戴头盔，毋庸置疑。”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有关人士表示，河南各级交警部门将严格按

照公安部交管局统一部署开展行动，查处这两种交通违法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，机动车行驶时，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，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。

若违反上述规定，受到什么样的处罚呢？

驾驶摩托车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，记2分，罚款50元。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，罚款50元。

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，罚款50元。机动车行驶时，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，罚款5-10元。

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，记2分罚款200元；机动车行驶时，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，罚款5-10元。（平安宝丰）

温馨提示

尊敬的东湖王府二期业主：

您好！东湖王府5#6#现已具备交房条件，交房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。为了节省各位业主时间将分批进行交房，具体交房日期如下：

5#交房日期5月29日；6#交房日期5月30日。

为了您能顺利办理交房手续，请您按照下列要求带齐相关证件前来办理：

1.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；
2. 业主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3. 非本人携带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因个人原因未按日期交房的，请待集中交房后咨询东湖王府物业服务中心。电话：0375-7037987

宝丰辰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8日

